



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（以下簡稱農委會）擬定各項紓困及振興措施，適用對象為從事農產業或事業之法人、團體及自然人，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者（以下簡稱受影響農產業或事業）。受影響之範圍有農糧業、漁業、畜牧業、休閒農業及其他經農委會公告之農產業或事業。

內容含農糧業貸款利息補貼、經營設備改善及效率提升、食米及米食製品產業振興、拓展有機農產品市場、產銷履歷農產品包裝改善及行銷費用獎勵、水果、蔬菜、花卉、雜糧、特作等加強內銷與農糧產品拓展外銷等，詳細內容隨時更新，煩請至所附網址(https://www.coa.gov.tw/COVID_19/index.php)參閱。

（資料來源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）

農糧業貸款利息補貼		1年免利息	
項目	糧食業者	農機	種苗業者、花卉、果樹、蔬菜、雜糧特作
適用對象	具糧商登記及108年度收購稻穀達500公噸以上或外銷稻米實績達500公噸以上者	依農委會公告符合營運困難之產業清單	取得酒製造業許可執照並依農村酒莊輔導作業要點規定，通過評鑑列為輔導對象之農村酒莊
貸款額度	核貸最高5,000萬	核貸最高2,000萬	核貸最高8,000萬

水果、蔬菜、花卉、雜糧、特作等經營改善及效率提升		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	
執行期限：即日起至110年6月30日止			
獎勵措施	輔導經營所需機具及設備	獎勵國際品質驗證費	
獎勵對象	農民、產銷班、種苗業者、農民團體及農產業與事業相關法人、團體	農民、產銷班、農民團體及農產業與事業相關法人、團體	
受理單位	農糧署各區分署	農糧署各區分署	
獎勵方式	◆個人使用最高1/3 ◆共同使用最高1/2	每件最高15萬元	